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0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弘軒

被告 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香君

被告 方芯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捌拾柒萬肆仟捌佰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貳佰零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臨食品公
03 司）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及111年11月7日邀同其餘被告李香
04 君及方芯妮等人簽立保證書擔任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
05 （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
06 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
07 同）30,000,000元整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
08 告香臨食品公司自111年7月27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金
09 額共計12,000,000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
10 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詳如附表所示。
11 上開借款雖尚未屆期，惟被告香臨食品公司自113年12月27
12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欠原告本金9,874,850元及附表所示
13 利息、違約金等，依渠等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
14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
15 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香臨食品公司清償
16 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
17 另其餘被告李香君、方芯妮等人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8 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借據、約定
22 書、催告函與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被
2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4 未提出書狀爭執，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
25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9,204元，爰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鄭玉佩